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金苓

　　陳家檥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陳家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家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79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4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